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1號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周士閔  
電話：03-5518101分機3335  
電子信箱：2009536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0373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辦理113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287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三、請貴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於收到內政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